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I [英] 柯南·道尔 / 著 傅 聪 / 译



百年来风靡全球
被译成五十多种文字
销售量过亿册
翻拍成众多版本的电影、电视剧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I

〔英〕柯南·道尔／著 傅 聪／译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 (英) 柯南·道尔著; 傅聪译.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5108-5867-3

I. ①福… II. ①柯… ②傅…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5746 号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作 者 (英) 柯南·道尔 著

译 者 傅聪 译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03

字 数 153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5867-3

定 价 16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言

永远的福尔摩斯

《福尔摩斯探案集》问世一百多年以来，经久不衰，一版再版，版版畅销，印数以千万计，“福迷”遍布世界各地。该书缘何有这么大的影响力？

答案明显而清晰，最主要的原因自然是因为书中的主人公夏洛克·福尔摩斯。虽然他是作者虚构出来的人物，却丝毫不影响他的魅力。一百多年以来，他的形象早已经深入人心，俨然成为侦探的标志，形成了巨大影响力，乃至英国皇室史无前例地将条件苛刻且严肃的爵士爵位授予这位传说中的英雄人物。

在“福迷”心中，福尔摩斯是无可替代的，是侦探中真正的“智慧之神”，是当之无愧的“神探”，其地位无可撼动。在“福迷”看来，无论多么神秘复杂，甚至匪夷所思的案件，只要福尔摩斯想弄个水落石出，就一定能办到，毫无悬念。其查案、断案的角度、手法，还有速度，让人不得不冠以其“神”。

虽是“神”，福尔摩斯却生活在人间，好像就在你我身边。他出行也经常乘坐人们熟悉的马车或火车；也时常出没于十一月伦敦的大雾中；下榻在很多人都住得起的廉价旅馆里；也有普通人的喜怒哀乐……

所以，福尔摩斯对于人们，是既远又近的。他给人们带来了希望、信仰。他的出现和存在，让人们相信正义真的离生活不远，让人们坚定了邪不压正、



好人有好报的信念。

作者曾经让这位英雄式人物“中途退场”，安排他在一次与犯罪分子的搏斗中坠入深渊淹死，并让他的助手华生来结束这个故事，可是，没想到却引起了痴迷的“福迷”的强烈反对，成千上万的伦敦警察、工人、市民情绪激动地上街集会，高呼着“福尔摩斯，复活”的口号，此情此景，让作者热泪盈眶，感动不已。为了顺应“民意”，他让福尔摩斯在下一个故事里“复活”，福尔摩斯由此得以永生。

可以断言，正义善良的人们都不愿意福尔摩斯离去，愿他永远活着，永远成为正义、智慧、勇敢、善良之“神”。永生的福尔摩斯，永远的福尔摩斯！



目 录

SHERLOCK HOLMES THE COMPLETE NOVELS AND STORIES

血字的研究

一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2
二	演绎法	9
三	劳瑞斯顿花园街惨案	17
四	关于警察栾斯的讲述	27
五	一则广告引来神秘访客	33
六	特白厄斯·葛莱森的杰出调查	40
七	柳暗花明	49
八	沙漠中的旅人	58
九	犹他州的鲜花	66
十	约翰·费瑞厄与先知的谈话	72
十一	夺路而逃	77
十二	复仇天使	86
十三	复仇天使之死	94



四签名

一 演绎的科学	112
二 案情的描述	119
三 寻求答案	124
四 秃头人的故事	128
五 樱池小筑的惨案	136
六 福尔摩斯的推断	142
七 木桶的插曲	150
八 福尔摩斯的小帮手	159
九 线索中断	167
十 缉拿凶手	176
十一 绝妙的阿格拉宝物	183
十二 乔纳森·斯莫尔的经历	187

传说中的猎犬

一 粗心的访客	208
二 神秘的传说	212
三 爵士之死	222
四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230
五 三条断了的线索	241
六 巴斯克维尔庄园	250
七 恐怖的沼泽地	259
八 夜半脚步声	271
九 追踪黑影	277
十 重要的发现	292

十一 岩岗上的人	301
十二 沼泽地里的惨案	312
十三 引蛇出洞	323
十四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334
十五 大结局	344

血字的研究

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



下面摘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H·华生的回忆录：

一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从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之后，选择到内特利学习军医。当我学完必修的军医课程之后，被派往诺森伯兰第五火枪团任助理军医。当时，这个火枪团驻扎在印度。在我赶到部队之前，爆发了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当我到了孟买时，听说我们的部队已经越过重重障碍，挺进到敌人的腹地了。在这种情况下，我跟着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努力追赶部队，终于在坎大哈追上了部队，并立刻被任命为部队的新军医。

在那场战役中，很多人得到了升迁和荣誉，而我只得到了不幸和灾难。当时我被调到巴克州旅，参加了本旅在迈望德的一场激烈战斗。在战斗中，我的肩部中弹，锁骨被打断了，并擦伤了其下面的动脉，如果不是勤务兵莫瑞勇敢地把我托到一匹马的背上，带回本国阵地，我一定会落到那些残忍的敌人手里。

因为伤痛的原因，再加上长途跋涉的劳顿，我的身体变得非常消瘦虚弱，所以，我和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设在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医院里，我的身体很快好转，不仅能在病房里走动，还能去走廊上晒晒太阳。可是，我却再次病倒了，因为我染上了印度属地的瘟病伤寒。那时是真够倒霉的，好几个月都处于昏迷不醒的状态。最后，经过抢救，我恢复了神志，渐渐痊愈。

大病初愈的我十分憔悴，身体更加羸弱不堪。医生经过会诊之后，决定立刻送我回国。很快，我就乘“奥伦蒂兹号”运兵船回到英国。在路上走了一个月之后，我到达了朴茨茅斯港。那时，我的身体状况十分堪忧，似乎很难恢复的样子，所幸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让我治病疗养身体。

当时我在英国无亲无故，可自由来往，无所羁绊，每天还有十一便士六先令的收入维持我的生活。在这种情况下，我掉进了伦敦这个大染缸里——因为大英帝国的流氓无赖全都汇集在这里。当年我住在伦敦河滨马路的一所公寓里，并没有和其他人说。当时的生活既不舒适又非常无聊，钱花得很快，

因此常常入不敷出，手头日益紧张。不久，我发现在大都市生活难度很大，如果我不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将没法生存下去，因此，我决定离开这个大都市到乡下去住，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

我决定搬走的那天，在克莱蒂里安酒吧门口居然遇到了小斯坦佛，他是我在巴茨时的助手。这对当时孤零零的我来说，能在陌生的伦敦碰到一个熟人，真是一件天大的快事。尽管小斯坦佛当初并不算我的好友，但现在我对他表现出了很大的热情。他见到我时，明显也表现得特别高兴。我决定邀请他和我共进午餐，后来我们便一起乘车前往侯本餐馆就餐。

当我们的车子在前往餐馆的路上时，小斯坦佛惊讶地问我：“华生，你现在做什么工作，身体这么糟糕，居然瘦成了这个样子？”

我简单地向他叙述了我前段时间所经历的种种事情，直到进了餐馆，我还没讲完我的经历。

小斯坦佛听完我过去的传奇经历后，不无同情地说：“你真是个可怜的家伙！那么，你有没有想过接下来怎么办呢？”我回答说：“我现在就想租个比较便宜但又舒适的房子，不知道哪儿可以租到这样的房子。”

小斯坦佛脸上浮现出一种看起来很奇怪的表情，说：“你已经是今天第二个和我说这话的人了。”

“是吗？第一个人是谁？”我问他。

“那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他今天早晨还和我发牢骚，称找到几间合适的房子，但租金太贵，他一个人住不起，可是一时间又不知道谁能跟他合租房子。”

“原来是这样，”我说道，“我觉得我可能就是他要找的合租伙伴，如果他真想找人合租的话。不管怎么说，两个人合住比一个人住更好。”

小斯坦佛有点儿惊奇地望着我说：“我认为你肯定不知道夏洛克·福尔摩斯这个人，不然，你压根不会答应和他常年作伴儿的。”

我很疑惑地问：“请说明白点，我为什么不会答应与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合住呢？难道他是坏人？”

小斯坦佛马上否认了我的说法：“不，不，不，我可不是说他是坏人，只是想告诉你，这个人的想法常常比较古怪——他喜欢研究一些奇怪的东西。



而据我所知，他在其他方面倒是表现得很正派。”

“我猜，他是不是也是个学医的人？”我问道。

“猜错了，虽然我不知道他在研究些什么东西，但我知道他精通解剖学，是个一流的药剂师。当然，他很可能从未系统地学过医学。他研究过的东西很杂，而且很奇怪。简单几句话说不清楚，他在这些奇怪的研究中积累了许多稀奇古怪的知识，就连他的教授也对此感到困惑。”

“那么，你没有问过他研究些什么吗？”我问。

“没有，他说话比较谨慎，从不轻易让你知道他的想法。但他高兴的时候，也会滔滔不绝地说很多话。”

“我可以见见他，”我说道，“如果选择与别人合住，我宁愿和他这样的人住在一起。因为我的身体不太好，受不了过多的吵闹和嘈杂声。我在阿富汗的时候已经饱受折磨，不想再这样下去了。现在，你能不能告诉我，怎样才能见到你这位朋友呢？”

小斯坦佛回答说：“很简单，我知道有个地方能找到他，那就是医院的化验室。按我的了解，他要么很久不去化验室，要么从早到晚一直待在化验室工作。如果你急着见他的话，我们吃完饭就一块儿去找他。”

“很好，吃完饭我们一块儿去找他吧！”我说。然后我们接着聊了一些别的事情。

在我们离开餐馆前往医院的路上，小斯坦佛再次详细地跟我说了那位合租伙伴的一些情况。

他说：“我对他的了解其实也不是很详细，只是偶尔在化验室里见面聊几句，所以，可能需要你自己通过和他的沟通来做出决定。要是你同意与他合租，而又处理不好你们之间的问题，请不要怪我。”

“要是我处理不好我们之间的问题，那就分开好了。”我说道。稍后，我继续对他说：“斯坦佛，看你的意思，你似乎不想再参与这件事了，你是不是有什么事情没告诉我？是这个人真的很难和其他人相处，还是有别的事情？请你坦率地告诉我。”

听了我的话之后，他笑了笑，说：“实际上也没那么严重。怎么说呢？我觉得福尔摩斯有点儿过于理智了，或者说近乎冷酷，打比方说，有一次他

让他的朋友尝植物碱。虽然我相信他并无恶意，而只是想研究一些东西。这样做只是表明他想正确地了解这种药物对人的使用效果。说真的，我觉得他自己可能也吃过了，但他还是想多掌握一些药物使用的知识。”

“我觉得他这种研究学问的精神很可贵。”我说道。

“嗯，可以照你这么理解，但我觉得他有些过分。更让人理解不了的是，他甚至在解剖室里抽打尸体，这又算什么事呢？”

“什么，抽打尸体？”

“是呀，我亲眼见过他抽打尸体。而事实上他只是为了观察抽打尸体能在尸体上留下什么样的伤痕。”

“你不是说他从未系统地学过医学吗？”

他回答道：“是的，他从未系统地学过医学。一会儿我们到了，你自己观察一下他的言行吧。”我们下车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然后穿过一道小门，就来到了医院的配楼。因为我很熟悉这个地方，所以我们无须向其他人问路。我们直接走上白石台阶，穿过了一条长长的被刷得雪白的走廊。走廊两侧开着许多褐色的小门，走廊的尽头有一个拱形的门道，可以直接通往医院的化验室。

这个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里面杂乱不堪地堆着很多玻璃瓶子，即使是陌生人进来一眼也能看出屋子的用途。屋子中间摆放着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横七竖八地摆在一起，上面放着许多蒸馏器和试管，我们进来的时候，旁边的酒精灯还闪着蓝色的火焰，一个人正坐在一张桌子的前面聚精会神地伏案工作。听到我们的脚步声后，他抬头看了我们一眼，然后突然兴奋地跳了起来，嘴里嚷着：“我发现了！我发现了！”并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跑过来，嘴里还继续嚷着：“我发现了一种只能用血红蛋白沉淀的试剂，用别的东西都不行。”看他那兴奋的样子，几乎让人以为他发现了金矿。

这个时候，小斯坦佛才想起介绍双方：“我来介绍一下，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华生医生！”福尔摩斯马上热情地与我打招呼，并使劲地握着我的手。令人难以相信的是，这个人居然有那么大的力气。

“华生医生，你是不是去过阿富汗了？”



“是的，我去过！不过您是怎么知道的？”我吃惊地反问他。

“知道这个其实很容易啊！”福尔摩斯先生笑笑说，“我现在想和你谈的是血红蛋白的事情。我想知道，你是不是知道了我刚才和你说的这一发现的重要性？”

“在科学上，这一发现应该很有意义，”我回答说，“不过，在实用性方面……”

“哦，在实用方面？我不得不告诉你，这一发现是近年来在法医学上最为关键的发现，难道你不明白？我们可以使用这种试剂精确地鉴别血迹。哦，你过来看看！”说到这里，福尔摩斯先生伸出手拽住我的袖子，把我拉到他不久前伏案工作的桌子前面。“现在，我要用鲜血试试。”说着，他拿出一根针刺破自己的手指，然后用吸管吸了一滴血。

“现在，我要把这滴血融进一升清水中，你仔细观察一下，在这种混合液体里，看不见丝毫血的痕迹——毕竟混合液体中血只占很小的比例。虽然表面看上去如此，但我确信能让它产生一种特殊的反应。”福尔摩斯先生一面和我说着话，一面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容器，并往里面放了几滴透明的液体。很快地，容器里面的混合液体变成了暗红色，并有一些棕色的颗粒逐渐沉淀到瓶底。

福尔摩斯先生开心地拍着双手，就像一个刚刚拿到新玩具的小孩子一样，朝我激动地喊道：“你看，这个发现怎么样？”

“不得不说，这可真是个很棒的发现，”我说道。

“那是啊！简直是棒极了！我们过去习惯了用愈创木液检验，那种方式不仅费事，结果还不够准确。即使是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结果也不理想，因为当血迹干了几个小时之后，再用显微镜检验，结果就不准确了。如今，用我发现的这种新的试剂，不论血迹存在的时间长短，结果都一样有效。假如科学家们早些发现我这种检验方法，肯定能够抓住很多逍遥法外的人，让他们接受应有的惩罚。”

“我同意你的说法！”我禁不住说道。

“不夸张地说，目前发生的许多刑事犯罪案件，也许在罪行发生几个月之后才能够查出嫌疑犯是谁，因为他的衣物上可能会留下褐色的斑点，这些

斑点究竟是什么呢？是铁锈还是果汁？是血迹还是污渍？这些问题常常使很多专家感到困惑。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来认识这些斑点。现在，有了我夏洛克·福尔摩斯发明的这种试剂检验法，这些困惑就十分轻松地解决啦！”



福尔摩斯先生说这些话的时候，两眼炯炯有神。他还把一只手按在胸前，朝前面鞠了一躬，那情景仿佛在向台下热烈鼓掌的听众致谢。当然，这是我的感觉和想象。

看着他那兴奋的样子，我由衷地对他说：“祝贺你，福尔摩斯先生！”

“你知道吗，去年法兰克福发生的冯·比绍夫凶案，假如当时警方有这种检验方法，我发誓罪犯早就被绞死了。还有，布莱德福的梅森案，莫勒的案件，毛姆培利耶的罗菲沃案，还有新奥尔良的赛姆森案——类似的案件我可以举出二十多个，完全可以用这种检验方法来破译上面的案件，保证行之有效。”

这个时候，旁边的小斯坦佛听了他的话，忍不住笑着说：“你记性这么好，像个案件活字典，可以考虑去办一份名为‘警务新闻旧录’的报纸了。”

“啊，真是好主意！我认为阅读一份这样的报纸肯定特别有意思。”福尔摩斯一边回答，一边在手指的伤口上贴了一小块橡皮膏，然后转过脸对我们笑了笑，解释道：“我必须非常小心，因为我日常工作需要经常和毒品接



触。”说着他把手伸出来，只见上面贴满了橡皮膏。由于化学药品的侵蚀，有的橡皮膏的颜色都变了。

“我们找你有点事儿需要与你商量。”斯坦佛说道，同时他顺手搬了一个三条腿的高凳，并把另一个凳子往我这边推。他接着说：“因为你一直在和我抱怨找不着合住的人，刚好我这位朋友需要找个住的地方，我想正好介绍你们两个人认识一下，你看怎么样？”

福尔摩斯听说找到了合住的人，显得非常高兴，他马上告诉我：“我注意到在贝克街的一个公寓里有套不错的房子，环境也挺好的，适合两个人住，如果你不讨厌浓烈的烟草味，我们可以考虑住那房子。”

我回答说：“没关系，我也喜欢抽烟，并且经常抽‘船牌’的烟。”

“是吗？那真的棒极了。还有，你也看到了，我需要经常搞些化学药品做实验，你不会讨厌这样的室友吧？”

我急忙回答说：“放心吧，我一定不会讨厌你。”

“允许我再想想——我还有什么问题呢？是这样的，如果你有时看到我情绪不好，几天不说话的情况，你也不要以为我在生气，不用理我，我发誓我很快就会好起来的。现在，你能告诉我你有什么缺点吗？因为毕竟我们两个人住在一起，最好先了解一下彼此都有什么样的缺点。”

我没有意料到他这么直接地问我有什么缺点，我不禁笑了。我告诉他说我养了一只小狗。另外，有些神经衰弱，喜欢安静的环境，最怕吵闹。还有，每天不确定什么时候起床，给人总的感觉是非常懒散，并且在我身体健康的时候，还有一些别的坏习惯，但现在的主要缺点就是前面提到的这些了。

他有些忐忑不安地问我：“如果我拉提琴，你是否能接受？”

“我认为这要取决于拉提琴的人，”我说，“如果拉琴的人水平高，那就是美妙动听的音乐，我喜欢。如果拉得不好……”

福尔摩斯先生听后，显得很高兴，他笑着说：“这样啊，我认为我的小提琴演奏水平很好。如果你对那房子的各种条件都满意，合住这事我们就算说定了啊。”

我问他：“那我们什么时候去看看房子？”

他回答说：“那就明天中午吧，到时你先到我这里来，我陪你一起去，

然后我们把一切事情都谈好，就可以把房子定下来了。”

我听后心满意足地握着他的手，说道：“那就这样吧，我明天中午再过来找你。”

随后，我和斯坦佛便向我的公寓走去。福尔摩斯先生又做起了他的化学实验。

“有件事很让人不解，”我突然停下脚步，扭过头问斯坦佛，“他怎么知道我到过阿富汗的？”

斯坦佛笑了笑，说：“我觉得这个就是他与众不同的地方。其实，他经常能够知道这种事，但他究竟是怎么看出来的，我并不知道，实在太让人好奇了。”

“原来是这样？太让人不可理解了，”我搓着手说，“这个人真的太有意思了。我很开心你介绍我认识他，让我们两个人住在一起。毫无疑问，事实上，对人类的了解最直接的办法还是先了解具体的个人。”

和我告别时，斯坦佛说：“我认为，你仔细观察这个人，会发现很多有趣的事情，但你也会发现，你很难琢磨他这个人。必须告诉你的是，他能轻易地看透你的心，但你却不一定能同样地了解他。再见！”

我和斯坦佛道“再见”后，朝着公寓慢慢走去，心里不停地想着这个新结识的朋友留给我的各种印象，内心认定他一定是一个非常有趣的人。

二 演绎法

按照事先约定好的，第二天我又见到了福尔摩斯先生，然后和他一起到贝克街二百二十一号B座，看上次见面他提到的那个房子。这个房子是两室一厅的格局，两个卧室看上去都很舒适，客厅也宽敞明亮，室内摆设也很讲究，各种家具色调和谐，光线从宽大的窗户中透进来。无论从哪个方面看，这房子都很令人满意。如果我们租下这里，租金也不算高，价格非常合适，于是我们当场就把房子租了下来。当天晚上，我便收拾好自己的东西，从我原来的住所搬了出来，住进了新租的房子。第二天早晨，福尔摩斯也把他的